

TEN POINTS ON
PERIODICALS EDITING

十
期刊编辑谈

董树荣 编著



十
期刊编辑十谈

董树荣 编

河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期刊编辑十谈/董树荣编著.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434 - 7454 - 3

I. ①期… II. ①董… III. ①期刊—编辑工作
IV. ①G23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8396 号

书 名 期刊编辑十谈
编 著 董树荣
责任编辑 张 辉 李 平
出 版 河北教育出版社 <http://www.hbep.com>
(石家庄市联盟路 705 号, 050061)
发 行 河北麦田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制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排 版 天艺电脑设计工作室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0.5
字 数 286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34 - 7454 - 3
定 价 24.00 元

前　　言

本书的“期刊”，既作名词解，又作编辑的定语解；本书的编辑，既是名词，又是动词。因此，本书谈的是期刊、期刊编辑、期刊编辑的流程。

十谈，是按编辑流程提出并排序的。其中的第七谈，说的是语言文字规范，为方便编辑使用，收集了一些报刊上的实例放在本书和本书的附录中。这些实例材料，选自《咬文嚼字》的很多，选自《现代汉语词典》的也不少，还有选自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厉兵先生《语言文字规范问题讲座提纲》中的实例。因不便一一加注，特在此加以说明，并深表谢意。

本书的附录占了很大的篇幅，可以说，这是一本材料书。这些材料，有编著者自己的，更多是收集来的。编著者自己的，自然反映了编著者的观点；收集来的，自然有选择，这选择也反映了编著者的观点。因此，这里的材料和原来的材料相比，也许有些不同了，但毕竟观点可以供参考、材料可以供使用。

目 录

一谈 编辑 责任编辑 合格编辑 /1
第一个问题 编辑 /1
第二个问题 责任编辑 /8
第三个问题 合格编辑 /10
二谈 编辑思想和编辑意识 /30
第一个问题 编辑思想 /30
第二个问题 编辑意识 /32
三谈 选题 /52
第一个问题 基本原则 /52
第二个问题 注意的问题 /53
第三个问题 按程序定选题 /55
四谈 组稿 /57
五谈 审稿 /59
第一个问题 审导向 /59
第二个问题 审可读性 /62
第三个问题 考虑多样性 /62
第四个问题 靠识别力审 /62
六谈 改稿 /64
第一个问题 对改稿的认识 /64
第二个问题 改稿的程序 /81

第三个问题	改稿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85
第四个问题	对题目的修改	/85
七谈	语言文字规范	/99
第一个问题	语言文字不是小事	/99
第二个问题	怎样规范语言文字	/101
第三个问题	关于字的若干问题	/102
第四个问题	关于词的若干问题	/105
第五个问题	执行数字用法规定中的问题	/115
第六个问题	注意汉字一至十的数字使用规律	/124
第七个问题	使用标点符号的若干问题	/138
第八个问题	汉语拼音的拼写	/147
第九个问题	使用计算机时应注意的问题	/148
第十个问题	汉语中的外文字母	/153
八谈	出版形式	/154
第一个问题	封面	/155
第二个问题	目录	/156
第三个问题	内文多行竖题的排序	/160
第四个问题	版本记录	/161
第五个问题	条码	/164
第六个问题	广告经营	/166
九谈	校对	/168
第一个问题	校对的重要性	/168
第二个问题	历史的教训	/168
第三个问题	历史的传统	/172
第四个问题	毛泽东与校对	/174

第五个问题	校对的本质	/179
第六个问题	校对人才	/181
第七个问题	当今的校对	/182
十谈	编辑风格	/186

附录一

《鲁迅诗稿》序 (郭沫若)	/189
学习郭沫若同志的一篇短文 (曹述敬)	/189

附录二

不准的文章题目举例	/193
-----------	------

附录三

得体的好题目举例	/208
----------	------

附录四

有关主题、辅题关系处理不当举例	/211
-----------------	------

附录五

改稿范例	/214
------	------

毛泽东的改稿活动	/214
----------	------

鲁迅改稿	/217
------	------

叶圣陶改稿	/239
-------	------

司马光怎样编写《赤壁之战》	/249
---------------	------

列夫·托尔斯泰改稿	/255
-----------	------

十位名家改稿的言论和活动	/258
--------------	------

附录六

象、迭、复、罗使用举例	/261
-------------	------

附录七

28个被恢复的异体字辨 /265

附录八

缩略不当的缩略语举例 /274

附录九

两个异形词整理表 /278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 /278

关于试用新整理264组异形词规范词形的建议 /286

附录十

数量表达错误的句式举例 /294

附录十一

叠床架屋句式举例 /296

附录十二

病句举例 /306

附录十三

《标点符号用法》实施过程中的若干问题举例 /321

一谈 编辑 责任编辑 合格编辑

第一个问题 编辑

什么是编辑？按照 2001 年 10 月 27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可以把编辑定义为：从事汇编作品的著作活动或从事这种活动的人。“编辑”，作为前者是动词，作为后者是名词。这个定义的关键词是“汇编作品”和“著作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四条规定：“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断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这里的关键词是“汇编”、“独创性的作品”、“著作权”。由此可以说，汇编作品是独创性作品，汇编是著作活动，其著作权由汇编者享有。这种汇编作品，就期刊而言，可以是一篇文章、一个消息、一封读者来信，更可以是一个专栏、一本期刊，等等。

为什么要这样来给编辑下定义？这是根据下定义的规则来的。什么是下定义？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三章中讲到什么是物质、什么是经验时说过：“下‘定义’是什么意思呢？这首先就是把某一个概念放在另一个更广泛的概念里。例如，当我下定义说驴是动物的时候，我是把‘驴’这个概念

放在更广泛的概念里。”（《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10月第2版，第146页）列宁这里所说的下定义，在逻辑学的表述中就是一个公式：被定义的概念 = 种差 + 邻近的属。把编辑的上述定义引进这个公式就是：编辑（被定义的概念） = 从事汇编作品（种差） + 著作活动（邻近的属）。

为什么要这样来定义编辑，特别是要把编辑定义为一种著作活动？人们向来就没有把编辑活动看作是一种著作活动即创作活动呀，不是说是为他人作嫁衣裳吗？这就需要把著作活动分析一下。

从著作活动的宏观上分析。可以说，它是精神文化活动。精神文化活动有许多，著作活动是其中的一种。所以，精神文化活动是著作活动的属概念。与精神文化活动并列的还有物质文化活动，而精神文化活动和物质文化活动又同属于社会文化活动，文化就包括了精神文化和物质文化。所以，文化活动又是精神文化活动的属概念。因此，精神文化活动和文化活动都不能是编辑的邻近的属，从而也就不能成为编辑定义的属。

从著作活动的微观上分析。在著作活动之下，可以分为创作作品活动（原创作品的著作活动）和汇编作品活动（再创作品的著作活动）。著作活动作为属概念，其下属有创作作品活动和汇编作品活动两个种概念。而在汇编作品活动之下，还有翻译、注释、改编、整理、选编、编辑等各种具体形式。因此，编辑活动与著作活动之间，还有一个中介概念——汇编。所以，只能把编辑定义为：从事汇编作品的著作活动。

有人说：编辑是传播活动。不对。编辑本身只是一种独创性的著作活动，是为著作性传播活动作准备。只有编辑作品完成之后，才有这种作品传播的可能。所以，传播活动不能纳入编辑的

本质活动之中。传播不是编辑的依据，传播与编辑之间没有必然联系。编辑始终是以作品、资料、数据为工作对象，以著作活动为内容的。著作活动产生编辑，编辑是著作活动的一种形式。著作活动是贯穿于编辑活动始终的、普遍的、永久性的因素。著作活动是编辑活动的母体，编辑是从著作活动中产生的，是著作活动的一种。因此，著作活动是编辑产生的依据、中介和本质。

人类有了彼此之间的活动，口耳相传的手势、语势等动作，特别是有了语言，就有了传播。而有了文字，这种传播就有了发展。这时，还没有也不会有编辑。只有在著作产生之后，才有著作的传播，从而有了汇编作品的需要，于是就产生了编辑。著作的传播是著作的一种属性（不传播，写著作干吗），著作是主体，是著作需要传播，不是传播产生了著作，也不是传播产生了编辑。因此，传播活动不能成为编辑的本质，不能成为编辑的属。

编辑活动产生的自然过程大致是：人类在劳动中首先创造了语言，然后创造了记录语言的符号——文字，文字记录发展到一定程度就有了成文的作品即著作，著作作品发展到一定程度就有了对这些作品进行整理、增删、汇集以便保存、传播的可能和必要，这种可能和必要就促使了编辑活动的产生。

在我国，编辑工作可以追溯到上古的甲骨文时期。如《易经·系辞上》中说：“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则”即规章、准则。“则之”可理解为动词“规范”，也就是整理的意思。“编”按照《辞海》的解释是：古时用以穿联竹简的皮条或绳子；“韦”就是熟皮条。孔子晚年因喜欢而熟读《易经》，以至把穿联《易经》竹简的皮条翻断了三次，叫做“韦编三绝”。“辑”与“集”同义，聚集的意思。“编辑”联用，就是收集整

理。《尚书》也叫《书》、《书经》，是由我国上古历史文件和部分追述古代事迹的著作汇编而成的，文学史上称它是我国最早的一部散文集。这部散文集的编辑，据说就是孔子。我国最早的诗歌总集《诗经》，包括我们见到的歌词和没有见到的乐谱，据说也是孔子整理的。还有《春秋》，这是我国第一部有系统的编年史，也是孔子根据鲁国史官所写而整理修订的。可见，孔子也是一位编辑家，而且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或者说是第一位编辑。当然对于这一点的真实性，现在还有争论。但至少可以肯定，在两千五百多年以前，就已经有做“编辑”工作的人了。

从有甲骨文献的殷商时期直至魏晋南北朝时期，编辑活动主要隐藏在著作行为中，表现为编著合一。当时各朝都有不同称谓的文化官或史官，如太史令、修撰、编修等。他们在整理、编纂国史等书时，本身既是作者又是编者，其行为既是著作活动又是编辑活动。即使是民间的著书立说、收集修整行为，也是编著合一的。比如《论语》，《前汉书卷三十·艺文志》载：“论语者，孔子应答弟子、时人及弟子相与言而接闻于夫子之语也。当时弟子各有所记，夫子既卒，门人相与辑而论纂，故谓之论语。”孔子死后，他的弟子和再传弟子们根据记忆和所闻，把孔子及其弟子的片断话语记下来，经过潜意识的自然筛选并进行了一定的文字艺术加工，应该属于著作。但其编纂意图十分明确，即通过对孔子及其弟子的言论经过选择、加工、整理，然后记录下来，并依内容分为二十二篇。很显然，在这里，选（择）、加（工）、整（理）这编辑的三要素都具备了。所以，其著作中必然隐含着编辑活动，尽管还很幼稚、尚无多少创意，仅为分门别类阶段。而有明确根据的正式编辑，并且更能显示编辑的创造功能的，则是刘向、刘歆父子对先秦典籍的大规模整理。《前汉书卷

三十·艺文志》载：“成帝时（河平三年，即公元前 26 年——引者注），以书颇散亡，使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太史令尹咸校数术，侍医李柱国校方技。每一书已，向輒条其篇目、撮其旨意，录而奏之。会向卒，哀帝复使向子侍中奉车都尉歆卒父业。歆于是总群书而奏其《七略》，故有《辑略》，有《六艺略》，有《诸子略》，有《诗赋略》，有《兵书略》，有《术数略》，有《方技略》。今删其要，以备篇籍。”这里的“辑”，颜师古注为“辑与集同”；《辞海》的释义是“聚集”，“引申为编辑”。刘向父子主持的这次编辑活动，不但有专业分工，而且创造了一套完整的典籍整理程序与方法，包括：广泛搜罗异本，互相比较补充；分列确定篇目、条目；校勘脱漏和谬误，写定正本；编写提要和序录；分门别类地撰编目录。刘向等不仅对先秦以来的典籍进行了系统整理，从而对先秦及汉朝文化典籍的保存和流传作出了贡献，而且开创了我国目录学、分类学、编目学、校雠学的先河。从此又过了五百多年，到南北朝时期，就正式出现了“编辑”的概念。

“编辑”这个概念，最早是在北齐史学家魏收（公元 505 年~572 年，今河北晋州市人）于公元 551 年~555 年所撰《魏书》中出现的。《魏书卷八十二·李琰之传》说：李琰之任著作郎，修撰国史，“前后再居史职，无所编辑”。就是说，已经编完了，没有什么可编辑的了。又过了百余年，在唐初史学家李延寿于公元 659 年完成的《南史卷三十九·刘勔传所附刘苞传》中，说刘苞“少好学，能属文，家有旧书，例皆残蠹，手自编辑，筐箧盈满”。这已经很明确了：编辑著作。可这时尚无印刷术，“手自编辑”是指对手抄本的补漏校正工作，也含有整理顺

序的意义。到了宋朝，雕版印刷盛行，宋太宗雍熙三年（公元986年），太宗命翰林学士宋白等“纂《文苑英华》”（《宋史卷四百三十九·宋白传》），这里的“纂”即“编辑”，就和当今的文字编辑是同一个含义了。最初是文字编辑（也许在《诗经》的编辑中有音乐）随后才有了绘画、图片、音乐、舞蹈、戏剧、影视、音像编辑，等等。

编辑是不会先于作品而出现的，更不可能早于文字和语言。而传播，甚至在语言产生之前，就存在了。这就是编辑始终是以作品为工作对象的著作活动的道理。作品的创作即著作活动产生编辑，编辑又是作品创作即著作的一种形式。所以我们说，创作（著作）活动是贯穿于编辑活动始终的、普遍的、永久性的因素。作为一个编辑，必须牢记这一点：编辑不是无所作为，而是一种创造性的著作活动。

有人说，编辑无非是勾勾抹抹、剪剪贴贴、抄抄写写，或者说是现在的敲敲打打、点点击击、摸摸索索。他们很看不起自己，或者说很被别人看不起。其实，这些只是编辑进行创作的一种方法。勾勾抹抹的笔、剪剪贴贴的剪刀和胶水、抄抄写写的笔和纸，或者说现在敲敲打打、点点击击、摸摸索索的鼠标、键盘、屏幕，这只是编辑进行创作的工具。只有在什么地方去掉或者添加什么，才是实质性的内容，其独创性也就在这里，正像那个被人们熟知的修理电动机的故事一样。关于这个修理电动机的故事，演绎过好几个版本，下面是其中的两个：

版本一：斯坦因曼思是德国的一位工程技术人员，因失业和国内经济不景气，不远千里来到美国。他幸运地得到一家小工厂老板的看重，聘用他担任生产马达的技术人员。1923年，美国福特公司有一台马达坏了，公司所有的工程技术人员都未能修

好。正在焦急万分的时候，有人推荐了斯坦因曼思，福特公司就派人请他来。他来之后，什么也没做，只是要了一张席子铺在那台坏了的马达旁，聚精会神地听了三天，然后又上了梯子，爬上爬下忙了多时，最后他在马达的一个部位用粉笔画了一道线，写上“这儿的线圈多绕了十六圈”十一个字。福特公司的技术人员按照斯坦因曼思的建议，拆开马达，把多余的十六圈线去掉，再开机，马达正常运转了。福特公司总裁福特先生得知后，对这位德国技术人员十分欣赏，先是给了他一万美元的酬金，然后又亲自邀请斯坦因曼思加盟福特公司。但斯坦因曼思却向福特先生说，他不能离开那家小工厂，因为那家小工厂的老板在他最困难的时候帮助了他。福特先生先是觉得遗憾万分，继而又感叹不已。福特公司在美国是实力雄厚的大公司，人们都以进福特公司为荣，而他却为了报恩舍弃了如此好的机会。不久，福特先生作出一个决定：收购斯坦因曼思所在的那家小工厂。福特公司董事会成员都觉得不可思议：这样一家小工厂怎会进入福特先生的视野？福特先生说：“人品难得，因为那里有斯坦因曼思。”（据《报刊文摘》2004年5月24日第1922期《人品难得》，原摘自《妇女》2004年第1期，作者流沙）

版本二：美国福特公司在检查设备时，发现电机运转时有异声，公司无人能“确诊”毛病出在哪里。于是张榜招贤。德国西门子公司的斯坦门茨来到“病人”身边，这里看看、那里敲敲，再俯身听听，然后便在一处画出一条线。待打开电机后，毛病果然在那里。公司立即兑付应诺的一万美元。有人嘀咕了，这“敲敲、看看、听听，划出一条线就能‘值’万元？！”“也太那个了”……（《一划值万‘金’？！》，《长江日报》1996年6月6日，引自《咬文嚼字》1999年第3期，第32、33页），这第二

个版本演绎的故事，正是我们要强调的内容。

我们千万不要因为别人的轻视而小看了自己，更不要因为别人的轻视而丧失了自信。

正因为编辑工作是一种独创性的著作活动，所以，国家有关期刊的奖项，奖的不是作品的作者，而是汇编这些作品的期刊社和有关的编辑。

第二 个问题 责任编辑

“责编：责任编辑的简称。”（见《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词条）因为“编辑”有动词、名词之分，有人就认为“责任编辑”也有两个释义：一是指“负责编辑”，一个是指“负责编辑”的人。这是值得商榷的。因为“责”字只有“责任”、“要求”、“质问”、“诘问”、“责备”、“惩罚”等释义，而没有“负责”的释义，故“责任”是名词。因此，“责任编辑”也是名词，这是词典上注明了的。

什么是责任编辑？或者说，责任编辑的责任是什么？

1997年2月1日起施行的《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出版物刊载的内容符合本条例的规定。”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的《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期刊出版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期刊刊载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1997年6月26日新闻出版署颁布的《图书质量保障体系》第九条规定：“坚持责任编辑制度”。规定责任编辑的职责是：“除负责初审工作外，还要负责稿件的编辑加工整理和付印样的通读工作，使稿件的内容更完善、体例更严谨、材料更准确、语言文字更通达、逻辑更严

密，消除一般技术性差错，防止出现原则性错误；并负责对编辑、设计、排版、印刷等出版环节的质量进行监督。”从以上三个规定看，包括期刊在内的责任编辑的责任主要是承担出版物的内容和编校质量的责任。

编辑工作是指从事以信息传播和知识积累为目的、以选择和加工为特征的精神产品生产的活动。每一本期刊、每一个专栏、每一篇文章、每一幅图画、每一张照片、每一个图表，都要反映和传播一定的意识形态和思想观念，传播和积累某种人类文明成果和科学文化知识，引导社会舆论和文化走向，从而提供给读者以精神食粮。因此，对于发表什么、不发表什么，多发表什么、少发表什么，提倡什么、反对什么，唱响什么、剔除什么，责任编辑都不能以个人好恶为标准，而是要代表期刊社进而代表社会（因为期刊在我国是经国家批准出版发行进行社会宣传的，在批准的条件中有期刊社对国家的种种承诺）对稿件作出选择和进行加工、优化。稿件（作品）作者的写作是其个人行为，选择其作品（稿件）进而进行加工后予以发表，从而使该作品（稿件）成为社会行为（对社会产生影响）的，是享有出版权的期刊社。因此，作者只能对其作品（稿件）负有个人行为的责任。所谓“文责自负”，也仅仅是这个意思。该作品（稿件）的社会行为责任，是一定要期刊社来担负的，这并不包括在“文责自负”的范围之内。就期刊社而言，第一责任人就是负责稿件初审的责任编辑；其复审、终审者，也都承担各自的责任，并且越往后责任越大。此外，主编和期刊社的法人代表也是要承担责任的。所以，“责任编辑”的“责任”不具有排他性。唯其如此，对“责任编辑”的“责任”就既不能虚化，也不能泛化。“虚化”，即责任不具体，大家都负责，结果谁也不负责；“泛化”，